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5日
聲請人	李莉莉、李志強、李志文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1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27號民事判 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 旨略以：系爭判決未察民法第833條之1之立法意旨，對該條規定所欲維護地 上權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有根本上之錯誤理解，致其就該條文之解 釋適用產生錯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受憲法第10條 所保障之居住自由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其 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理之確定 終局判決。又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 審查庭以112年審裁字第1907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已送達於聲請人。以上合先 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 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 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無非爭執法院就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之解釋、適用所持 3 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授 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92號李莉莉等3人聲請案](#)